

史普瑞威爾毆打教練事件

# 應因範規定制宜 CBA

記者陶培揚／特稿

金州勇士隊員史普瑞威爾毆打總教練卡里西蒙，在NBA掀起滿城風雨，球隊終止還剩三年的合約，NBA當局處罰禁賽一年，相對於中華職籃，如果發生類似事件該如何處理？裁判長逢廣華認為這球場外的糾紛，也應制定規範來因應。

根據中華職籃規則，對於球場內的球員、教練肢體動作有明確的規範，以球員為例：雙方發生肢體衝突犯規，在規則第十二章第七條衝突犯規有以下規定：A．雙方發生衝突情形應判衝突犯規，並立即驅逐出場；B．不論球賽是否進行中，本條文規定皆適用；C．職籃事務負責人（聯盟秘書長）得另行裁定違犯者一萬元以上、五萬元以下罰款及是否禁賽；對教練來說，第六條也有違反運動精神的技術犯規來制衡，球員、教練、球迷、裁判等的互動都有明確的遊戲規則。

「可是，萬一有像史普瑞威爾毆人事件是發生在球場之外，怎麼辦？」逢廣華提出他的質疑，因為，CBA規則裏沒有任何條文可以來規範這樣的事件，但是在處置上卻可能得交由裁判組或技術委員負責，「沒有法源依據，如何適當、公正地處理像這樣的棘手問題？」

「我沒想過這個問題會發生在CBA。」裕隆總教練錢一飛、幸福總教練李清棋在談到這事件都作如此的表示，但是如果問題真的發生在他們身上，該如何處理？也確實令他們感到棘手，畢竟他們只能作調度上的處置或表達其意見，最終還得交由球團或CBA來裁決。

幸福經理馬建倫表示，球團當初與球員簽約，有「行為不當」的處理條文，依法球團有權可以解聘，但是要從中尋找出一個圓滿的解決之策，就得要多方的考量，為免衝突兩方各執一詞地糾纏不清，就可能得交由CBA成立的仲裁委員會來處理，這樣比較客觀、公正。為了防患於未然，逢廣華建議聯盟在設立制度規章的同時，不妨就這樣的事件納入規範，不然等到事情的發生後，才思考如何解決，不僅為時已晚，於事也無補，立法的另一面也在於嚇阻作用。

至於如何來立法？逢廣華認為需要裁判組、技術委員、球員、總教練、球團及聯盟高層等相關人士集思廣益，建立適當的處罰規範。



曾經帶過史普瑞威爾的宏福教練普拉達(右)，認為暴力事件很容易毀了一名球員。記者洪錫永／攝